

柘城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 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被服务方(甲方):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服务方(乙方): 睢县万华职业培训学校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27日

签订地点: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服务合同

被服务方(甲方):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 河南省柘城县未来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 许士伟

项目联系人: 王立强

通讯地址: 柘城县未来大道16号

电 话: 13781698238

电子信箱: 13781698238@163.com

服务方(乙方): 睢县万华职业培训学校

住 所 地: 睢县新汽车站中原水城电商园

法定代表人: 付学芹

项目联系人: 孙德华

通讯地址: 睢县新汽车站中原水城电商园

电 话: 15262701515

电子信箱: 1759264862@qq.com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服务方(乙方)就柘城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目标:** 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 **服务成果:** 提供给甲方完整的技术服务过程影像、内页资料以及本合同要求的其他成果。

3. **服务内容:**

(1) 完成柘城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试点项目宣传资料文字汇编、设计、印刷、发放，共计2000人次，覆盖全县所有乡镇。

(2) 完成柘城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试点项目2000人次的农户培训，覆盖全县所有乡镇。

(3) 组织、规划、实施柘城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试点项目启动仪式。

4. 工作要求

(1) 成果交付时间：_____自合同签订后360日历天内_____。

(2) 保密要求：_____双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对本合同履行保密义务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所有培训资料、档案完善_____。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263600.00元（大写：贰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

2. 合同宗价款由被服务方(甲方)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支付
服务方(乙方)睢县万华职业培训学校。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于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结束后30日内支付。

3. 甲方开票信息

抬头：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11411424MB13772211。

4. 被服务方(甲方)通过公对公汇款的方式将经费打入服务方(乙方)账户。服务方(乙方)的开户行及帐号分别是：

户 名：睢县万华职业培训学校；

账 号：16520101040016484；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

地 址： 睢县城关镇水口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北角。

三、违约责任

1. 延期交付和处置：

(1) 服务方(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向被服务方(甲方)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

(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服务方(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的情况，服务方(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被服务方(甲方)。被服务方(甲方)如同意延期，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3) 除上述两条规定外，如果服务方(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被服务方(甲方)有权从相应的支付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本合同价款的10%。

2. 不当交付和处置：

如被服务方(甲方)检验发现服务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存在重大缺陷，被服务方(甲方)有权要求服务方(乙方)限期改进；如服务方(乙方)无法按要求进行整改，被服务方(甲方)有权收回已支付价款，并有权向服务方(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四、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对策

1. 如果合同当事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商定。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

达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30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第五条 税费承担

1. 本合同宗价款为含税价，即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服务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括在价款内。

2. 服务方(乙方)不得在合同价款之外再提出其它任何诸如管理费用等要求。

第六条 终止合同

1. 服务方(乙方)如有下列违约的情况，被服务方(甲方)有权向服务方(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服务方(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被服务方(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该期限内应该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

(2) 如服务方(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或经过被服务方(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期内仍未能纠正其过失。

2. 在被服务方(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被服务方(甲方)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终止的合同或部分合同。服务方(乙方)应对被服务方(甲方)因此额外支出的费用负责。如被终止的是合同部分内容，服务方(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3. 如果服务方(乙方)破产或因经营状况恶化、本项目团队发生重大变化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时，被服务方(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方(乙方)终止合同。此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被服务方(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七条 未尽事宜及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被服务方(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被服务方(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4 年 9 月 27 日

服务方(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4 年 09 月 27 日